

《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刑法总则案例》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6年03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9371787

丛书名：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

编辑推荐

1.作者权威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2.规模强大

今年推出20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内容独特

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

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本丛书为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等办案权威参考;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社会大众学法用法*指导;图书馆、教学科研机构配备精品。

内容简介

本书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5年上报的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该领域常见纠纷内容。案情凝练，并由主审法官精心撰写裁判要旨与法官后语，可读性、适用性强，能帮助读者*限度地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法律顾问办理相关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处理纠纷必备参考书。

目录

一、犯罪

(一)犯罪和刑事责任

1.选择性罪名的适用

——宋元坤贩卖、运输毒品，刘某某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2.“多因一果”情况下如何评价妨害公务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贾某某妨害公务案

3.多因一果情形下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熊荣波故意伤害案

4.监督主体自身外因素介入下因果关系的判定

——曹某某、王某玩忽职守案

5.胁迫他人加入传销组织，追赶致人坠楼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文道福故意伤害案

6.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致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不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郑某玩忽职守案

(一)犯罪和刑事责任

——宋元坤贩卖、运输毒品，刘某某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贾某某妨害公务案

——熊荣波故意伤害案

——曹某某、王某玩忽职守案

——文道福故意伤害案

——郑某玩忽职守案

——李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韩伟旭诈骗案

——张某、王某诬告陷害案

——徐明故意伤害案

——谢某故意伤害、张某窝藏案

——蔡光某等故意伤害案

13.犯罪预备与未遂的认定

14.入户犯罪着手实施的认定

15.非法持有毒品未遂状态的理解与认定

16.被告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让受害人得以脱逃而没有完成卖淫行为，应认定为强迫卖淫罪未遂

17.被害人激烈反抗下的放弃犯罪应认定为犯罪未遂

18.转化型抢劫的既未遂形态及判定标准

19.聚众斗殴停止形态的认定

20.作案时被认出而逃离现场构成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三)共同犯罪

——易某某、周某某抢劫案

——孟克杰日格力、布音其尔格强奸案

——曾万祥抢劫案

——王某、杨某诈骗案

——中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王回某、陈秀某生产销售有害食品案

——李平华等徇私舞弊减刑、受贿、行贿案

——刘妍贩卖毒品案

——刘小某等盗窃，王香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黄火某等故意伤害案

——靳锴等故意伤害案

(一)量刑

——张某峰故意杀人案

——谢朝晖故意杀人案

——王某某、刘某盗窃案

——杜雄召故意杀人、强奸案

——佐建明故意杀人案

——杨宗樑强奸案

——刘晓雁故意杀人案

39.前罪原判决被改判加重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

40.对于普通累犯中前罪“刑罚执行完毕”的理解与适用

(三)自首与立功

——潘某盗窃案

——罗战某强奸案

——卢某旺故意伤害案

——李纪某危险驾驶案

——陈某受贿案

——许道兵交通肇事、王磊包庇案

——余某等盗窃案

——杨志某贩卖毒品案

——赵伟抢劫案

——刘某某、顾某某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案

51.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的适用

52.醉酒驾驶并抗拒检查的是从一重处还是数罪并罚

53.通过行贿请托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办理户籍构成一罪还是数罪

54.保外就医期间犯新罪，数罪并罚时如何计算未执行刑期

55.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如何数罪并罚

56.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漏罪不宜数罪并罚，漏罪宜单独起诉和判决

(五)缓刑

——黄振某故意伤害案

——王某受贿案

——郑代某职务侵占案

——王洪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许某、华某敲诈勒索案

62.假释中如何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

三、刑事证据与时效

——王光富抢劫、强奸案

——王某挪用资金案

——李永祥故意杀人案

——张立新贪污案

——何某某故意伤害案

——李世某盗窃、妨害公务，邢留某、褚海某盗窃案69.被害人陈述不能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唯一根据

70.采用保护性措施确保被害人出庭陈述

71.被告人供述与同步录音录像内容不一致的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72.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之适用

73.如何运用证据推定非法占有的目的

74.超过追诉时效的认定

四、其他

——罗某、王某强奸案

——付国进故意伤害案

——田某满、田某利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王付某危险驾驶案

——宋宇某非法经营案

——沙学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池宝利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

——沈启某爆炸案

——陈某污染环境案

[显示全部信息](#)

前言

序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

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曹士兵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刑终字第1447号刑事裁定书

2.案由：妨害公务罪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25日19时许，在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高速公路进京方向营城子收费站附近，延庆县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张某某在依法执行职务时，拦截被告人贾某某驾驶的五十铃牌大型货运汽车进行检查，被告人贾某某停车后未接受检查又驾车向前行驶。民警张某某为阻止该车继续行驶，便拽住该车左侧反光镜，被该车向前拖拽了10余米，后在其他民警等人的配合下，将被告人贾某某查获。尔后，民警张某某身体出现不适，被同事驾车送至延庆县医院救治，入院诊断为：1.非创伤性颅内出血;2.高血压;3.糖尿病。予以局麻加强行微创颅内血肿穿刺冲洗引流术，术后入ICU，查BP190/100mmhg;查体见，左腋下季肋部可见皮肤条状擦伤，范围约20×20cm大小，表面可见少量水泡等;诊断为：1.非创伤性颅内出血;2.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组;3.2型糖尿病;4.皮肤擦伤(左肋季部)。2013年7月8日，张某某被延庆县医院诊断为：1.非创伤性颅内出血;2.皮肤擦伤(左季肋部);3.高血压3级极高危;4.糖尿病;5.吸入性肺炎;6.应激性溃疡伴出血;7.低蛋白血症;8.低钠血症。2013年7月25日，张某某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分析说明：被鉴定人张某某于2013年6月25日在延庆县八达岭高速路进京营城子收费站拦截一辆厢式货车时，被车拖行10余米，造成左季肋部16cm×11cm范围内广泛条形皮肤擦伤痕，擦伤面积累计大于20cm²。此次事件中张某某存在精神刺激、情绪激动等引起脑出血因素，结合脑出血的部位及特点，符合高血压性脑出血;与此次外伤(左季肋部皮肤擦伤)无直接因果关系;与此次事件有一定关系，但不宜以事件后果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为，张某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案件焦点】

“多因一果”情况下如何评价妨害公务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某某明知公安民警在依法执行职务，仍强行驾车拖拽，造成公安民警的身体损伤(轻微伤)，并诱发了公安民警的高血压性脑出血，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

1.判决书字号

2.案由：妨害公务罪

2013年6月25日19时许，在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高速公路进京方向营城子收费站附近，延庆县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张某某在依法执行职务时，拦截被告人贾某某驾驶的五十铃牌大型货运汽车进行检查，被告人贾某某停车后未接受检查又驾车向前行驶。民警张某某为阻止该车继续行驶，便拽住该车左侧反光镜，被该车向前拖拽了10余米，后在其他民警等人的配合下，将被告人贾某某查获。尔后，民警张某某身体出现不适，被同事驾车送至延庆县医院救治，入院诊断为：1.非创伤性颅内出血;2.高血压;3.糖尿病。予以局麻加强行微创颅内血肿穿刺冲洗引流术，术后入ICU，查BP190/100mmhg;查体见，左腋下季肋部可见皮肤条状擦伤，范围约20×20cm大小，表面可见少量水泡等;诊断为：1.非创伤性颅内出血;2.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组;3.2型糖尿病;4.皮肤擦伤(左肋季部)。2013年7月8日，张某某被延庆县医院诊断为：1.非创伤性颅内出血;2.皮肤擦伤(左季肋部);3.高血压3级极高危;4.糖尿病;5.吸入性肺炎;6.应激性溃疡伴出血;7.低蛋白血症;8.低钠血症。2013年7月25日，张某某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分析说明：被鉴定人张某某于2013年6月25日在延庆县八达岭高速路进京营城子收费站拦截一辆厢式货车时，被车拖行10余

米，造成左季肋部16cm×11cm范围内广泛条形皮肤擦伤痕，擦伤面积累计大于20cm²。此次事件中张某某存在精神刺激、情绪激动等引起脑出血因素，结合脑出血的部位及特点，符合高血压性脑出血；与此次外伤(左季肋部皮肤擦伤)无直接因果关系；与此次事件有一定关系，但不宜以事件后果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为，张某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多因一果”情况下如何评价妨害公务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某某明知公安民警在依法执行职务，仍强行驾车拖拽，造成公安民警的身体损伤(轻微伤)，并诱发了公安民警的高血压性脑出血，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称：原审判决量刑偏轻。二审期间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贾某某没有采取暴力威胁的手段妨害交警执法，不存在违法的故意；当时交警没有示意停车，交警违规拉拽车辆才导致了自己受伤；交警自身疾病与贾某某的行为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宣告贾某某无罪。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维持原判。

基于对因果关系的不同认识，本案的处理存在如下三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贾某某驾车拖拽民警的行为是显著轻微的，在实践中通常被评价为行政违法，被害人高血压性脑出血系其自身体质原因，与妨害公务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因此应宣告被告人无罪。本案的辩护人即持这种观点。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在妨害公务的过程中伤害了民警的身体，民警高血压性脑出血的严重后果与贾某某的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因果关系具有复杂性特点，应当区分案件当中存在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和偶然的因果关系，按照各因果关系程度的强弱确定对被告人的定罪与量刑。我们同意最后一种观点。

在本案中，被害人张某某的轻微伤结果与贾某某的妨害公务行为之间具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是毋庸置疑的，难点在于被害人张某某高血压性脑出血的发作与贾某某的妨害公务行为之间具有何种程度的因果关系。对此，需要结合在案证据，对案发的具体过程进行详细分析。根据在案的监控录像和证人证言证明，张某某在被拖拽十余米后，大车继续向收费站前进，张某某此时并未摔倒，他在后面步行并用电台呼叫，期间张某某停下约一分钟，又往回折返走了几米查了另一辆车，又停了一分钟左右，后继续向收费站方向走去。随后，前来支援的民警随身携带的执法记录仪记载，张某某已经在大车前，左胳膊跨在大车反光镜处，其他民警与被告人沟通，制止其打电话并要求其下车。在民警看被告人证件的过程中，张某某就要晕倒，其他人搀扶张某某上了警车。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华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